

（续前页）

本重大重组，本公司原两大主导产品为电冰箱产品及商用机电产品。由于本公司资产严重置空，冰箱产品生产任务不饱和，产销量远未达到经营批准，导致应收账款居高不下，为减轻经营负担，本公司于2007年4月持有的严重资不抵债的陕西西凤葡萄酒有限公司全部97.6%的股权及西安冰柜有限公司全部55.3%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陕西长城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后，陕西冰柜厂成为全资子公司。但2007年以陕西冰柜厂行政进行资产重组，致使陕西冰柜厂进一步重组，冰柜厂的生产任务有大的上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无法依靠自身力量完成重组，本重大重组，本公司将接受重组资产及负债的重组，生产研发制造，在产品品质领域，购买资产充分利用国家人的研发技术优势，通过重组，电冰箱两大主导产品，和商用机电产品，集中优势发展于空调设备、航空设备和医疗设备，和机电产品系统，为空调设备提供四大系列产品，扩展产品体系，提升产品品质优势。在产品业务领域，一方面，购买资产着重发展电冰箱业务，加大产品研发，航空救生、海上救生，积极发展密切关注我国急需的网络安全设备，尽早参与信息安全标准的制定和网络的建设，力争成为我国急需通信设备领域的领头羊；另一方面，购买资产着重发展商用机电产品，充分利用商用产品技术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军民高技术产业化，实现军民技术的协同发展。

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0上半年通信设备营业收入为203,664,996.1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经深圳交易所批准，公司行业类别由“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变更为“通信设备制造业”，并于2010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行业分类。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易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易前 6月30日	交易后 6月30日	交易前 12月31日	交易后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9,451,431.57	784,000,604.61	199,672,364.77	750,613,577.74
非流动资产	90,672,580.61	207,716,282.41	94,454,887.21	211,286,035.36
资产总额	290,124,012.18	991,716,887.02	294,127,251.97	961,917,613.10
流动负债	350,347,928.08	353,940,532.99	333,940,532.99	333,374,533.09
非流动负债	11,408,587.25	24,357,856.50	11,665,155.41	23,459,97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767,515.31	380,022,678.50	368,606,569.33	398,344,50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32,503.15	611,694,210.03	-71,577,643.37	603,083,127.51
资产负债率	12.5%	3.8%	12.7%	3.7%
流动比率	0.59	2.80	0.56	2.24

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相比，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由0.56倍提高至2.24倍，2009年6月30日流动比率由0.57倍提高至2.20倍，本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由124%下降至37%，200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将从125%下降至38%，本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2008年、2009年1-6月合并利润表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易后备考合并报表，分析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易前 1-6月	交易后 1-6月	交易前 1-12月	交易后 1-12月
营业利润	-10,738,337.31	50,088,603.15	-19,819,523.60	101,419,184.26
利润总额	-9,920,650.00	52,397,727.15	-23,321,554.57	102,694,759.14
净利润	-10,063,380.31	45,942,044.09	755,321,554.57	88,902,186.2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478,249.63	23,161,523.66	765,266,049.94	99,635,116.8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本次交易前后相比，本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坚持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治理和管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治理标准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本公司将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股份与烽火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烽火集团及电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对有关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烽火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截至目前，烽火集团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烽火集团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烽火集团已经履行上述承诺，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烽火集团	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截至目前，烽火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烽火集团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烽火集团已按照与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要求，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予以严格区分，保持独立，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烽火集团将进一步落实该承诺。
烽火集团	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截至目前，烽火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的《收购协议》中明确了海通证券的辅导责任与义务。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十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十三）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十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十八）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十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二十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二十三）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二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二十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二十八）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二十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一）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三十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三十三）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三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六）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三十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三十八）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三十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四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十一）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四十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四十三）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四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四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十六）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四十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四十八）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四十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五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十一）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五十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五十三）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五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五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十六）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五十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五十八）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五十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六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十一）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六十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六十三）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六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六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十六）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六十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六十八）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六十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七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十一）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七十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七十三）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七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七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十六）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七十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七十八）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七十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八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十一）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八十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八十三）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八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八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十六）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八十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八十八）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八十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九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十一）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

（九十二）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九十三）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用于认购长岭股份的股份资产中不包含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且烽火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土地、房屋等资产。

（九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九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与长岭股份之间将有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承诺将通过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建立交易条款，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十六）关于所持股份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追加锁定18个月。